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2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國輝

　　鄭林金珠(即鄭昌明之繼承人)

　　鄭永祥(即鄭昌明之繼承人)

兼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　鄭家雯(即鄭昌明之繼承人)

被上訴人　　顏成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書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訴字第609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應更正如下：㈠上訴人鄭國輝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㈡上訴人鄭林金珠、鄭永祥、鄭家雯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鄭昌明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㈢前二項如任一上訴人為給付，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其餘上訴人免給付之責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聲明為：上訴人鄭國輝、鄭昌明之繼承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及自民國88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3分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變更其起訴聲明為：㈠鄭國輝應給付被上訴人120萬元。㈡上訴人鄭林金珠、鄭永祥、鄭家雯（下稱鄭林金珠3人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鄭昌明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20萬元。㈢前二項如任一上訴人為給付，於其給付範圍內，

其餘上訴人免給付之責（見本院卷第245頁，上開聲明下稱系爭減縮後之聲明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鄭國輝於87年1至3月間，持芭樂票向伊詐騙1,175,000元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提起公訴，鄭國輝為取得刑事案件輕判，邀其父鄭昌明擔任保證人，於88年4月30日與伊簽訂和解書（下稱系爭和解書），約定鄭國輝願給付伊120萬元，並自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3分計算利息（下稱系爭債務），伊同意鄭國輝每月至少1萬元分期攤還，至遲於98年5月底前全部清償完畢。嗣鄭國輝、鄭昌明表示經濟困難，每月僅能支付3,000元，卻自108年3月起分文未付，之前所給付之款項合計54萬元均清償利息，而非本金，迭經催討仍積欠本金120萬元。鄭昌明於108年間死亡，鄭林金珠3人為其繼承人，爰依系爭和解書、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系爭減縮後之聲明（原審判命上訴人連帶給付120萬元本息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）。原審為伊勝訴判決，並無不當等語。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和解書於88年4月30日簽立後，鄭昌明均有持續代鄭國輝清償債務，起初每月還1萬元，嗣每月還3千元，迄至108年4月9日鄭昌明死亡為止，共已給付至少79萬8千元，被上訴人於本件又請求120萬元，顯無理由。鄭國輝在保證人鄭昌明生前並未違反系爭和解書之條款，自無產生保證債務之可能。又鄭昌明死亡時，保證契約隨保證人鄭昌明死亡而消滅，而鄭昌明在生前並無保證債務之產生，則本件上訴人全體並無繼承任何保證人債務。況被上訴人於本件中已表明捨棄請求利息，且依民法第126條規定利息請求權均罹於時效，是被上訴人有關利息之請求均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鄭國輝於87年1 至3 月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明知其所持票號分別為000000000 、000000000 及000000000 號等三張支票係來路不明無法兌現之支票（俗稱芭樂票），竟持向被上訴人詐取117萬5,000 元，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後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88年度易字第1037號刑事判決判處鄭國輝有期徒刑10月確定在案。

㈡鄭國輝及其父鄭昌明於88年4 月30日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和解書，由鄭昌明擔任保證人，約定鄭國輝願給付被上訴人120萬元，並自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月息3 分計算利息，被上訴人同意鄭國輝以每月至少1萬元分期攤還，至遲於98年5月底前全部清償完畢。

㈢上訴人及鄭昌明已給付被上訴人54萬元。

㈣鄭昌明於108 年4 月9 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鄭國輝及鄭林金珠3人，均未拋棄繼承（參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拋棄繼承公告及繼承系統表，原審卷第69頁至第85頁）。

四、本件爭執事項：

被上訴人依系爭和解書、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為下列之請求，有無理由：㈠鄭國輝應給付被上訴人120萬元；㈡鄭昌明之繼承人鄭林金珠3人應於繼承鄭昌明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20萬元；㈢前二項如任一上訴人為給付，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其餘上訴人免給付之責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有明文規定。被上訴人主張其因受鄭國輝之詐騙受有損害，鄭國輝及鄭昌明於88年4 月30日與其簽訂系爭和解書，由鄭昌明擔任保證人，約定鄭國輝願給付被上訴人120萬元，並自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月息3 分計算利息，被上訴人同意鄭國輝以每月至少1萬元分期攤還，至遲於98年5 月底前全部清償完畢；嗣鄭昌明於108年4月間死亡，由鄭林金珠3人繼承等語，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，

並有系爭和解書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拋棄繼承公告及繼承系統表可憑，堪信為真。上訴人辯稱就系爭債務已給付79萬8千元等語，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稱僅給付54萬元且係清償利息，本金尚未清償等語。是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自應由上訴人就此部分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經核上訴人提出之帳戶出帳明細，上訴人給付予被上訴人之款項合計54萬元部分，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，此部分堪認上訴人已為給付。至逾54萬元部分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已為給付，尚難認上訴人、鄭昌明已為此部分給付。

㈡上訴人辯稱前開已給付之54萬元係清償本金等語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主張系爭和解書有約定利息，該54萬元僅支付利息，120萬元本金尚未清償等語。經查：

1.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20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，110年1月20日修正（同年7月20日施行）前（下稱修正前）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；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，民法第323條亦有明定。所謂應先抵充之利息，係僅指未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而言，至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，修正前民法第205條既規定債權人無請求權，自難謂包含在內，亦不得執該規定，謂債務人就其約定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，已為任意給付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85號判決參照）。

2.上訴人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系爭債務，依上說明，應依民法第323條規定決定應抵充之債務。上訴人陳明給付該54萬元之時間均在鄭昌明108年4月9日死亡前，有時1個月給付1萬元，有時1個月3千元，最後一次是108年3月等情。而系爭和解書約定以月息3 分計算利息，即週年利率為百分之36，逾修正前民法第205條規定之週年利率百分之20，就逾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部分，被上訴人無請求權，則上訴人每月給付之1萬元或3千元（合計54萬元），自應先抵充未逾

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，如有剩餘，再抵充本金。系爭債務之本金為120萬元，依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結果，該54萬元僅得抵充27個月之利息，尚無法清償本金，上訴人辯稱已給付之54萬元係清償本金云云，自不可採。被上訴人主張本金未獲清償，尚積欠本金120萬元等語，應堪採信。

㈢另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1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雖辯稱鄭昌明死亡時，保證契約隨保證人鄭昌明死亡而消滅，而鄭昌明在生前並無保證債務之產生，故上訴人全體並無繼承任何保證人債務云云。經查鄭國輝及鄭昌明於88年4 月30日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和解書，由鄭昌明擔任保證人，約定鄭國輝願給付被上訴人120萬元，並自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月息3 分計算利息，被上訴人同意鄭國輝以每月至少1萬元分期攤還，至遲於98年5 月底前全部清償完畢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而鄭昌明死亡時，其所負系爭和解書之保證人債務未清償完畢，鄭國輝並稱其沒有錢可以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65頁），足見主債務人鄭國輝之財產不足清償本件債務；鄭昌明死亡後，上訴人為其繼承人，鄭林金珠3人於繼承鄭昌明之遺產範圍內，依上說明，就上開保證債務亦應負清償之責。是被上訴人依系爭和解書、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鄭林金珠3人於繼承鄭昌明之遺產範圍內，對鄭昌明所遺未清償之債務負清償之責，應屬有據。上訴人前開所辯，尚無可採。

㈣再按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，保證人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，此觀民法第746條第3款規定即明。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，就同一內容之給付，即應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， 此二債務具有同一經濟上之目的，倘其中一人為給付，他人就其給付限度內亦同免其責任，故應認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負有不真正連帶債務。本件主債務人鄭國輝之財產不足清償本件債務；鄭昌明死亡後，鄭林金珠3人為其繼承人，依上說明，鄭林金珠3人於繼承鄭昌明之遺產

範圍內，就上開保證債務亦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是鄭林金珠3人於繼承鄭昌明之遺產範圍內，與鄭國輝就本件債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。故被上訴人請求鄭林金珠3人於繼承鄭昌明之遺產範圍內，應與鄭國輝負不真正連帶債務清償責任，請求如系爭減縮後之聲明，於法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系爭和解書、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㈠鄭國輝應給付被上訴人120萬元。㈡鄭林金珠3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鄭昌明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20萬元。㈢前二項如任一上訴人為給付，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其餘上訴人免給付之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核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又被上訴人於本院減縮其原起訴聲明，原判決主文第1項所命之給付，應更正如本判決主文第三項所示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林福來

法　官　周欣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雪招